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是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一家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整體移動電話系統及移動電話模組生產業務。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報，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除下文所列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匯報」的重列法則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估附帶衍生產品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¹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均來自手機製造及貿易業務。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活動為互相關連及受到共同風險及回報所限，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類。

有關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服務的來源地）分析的銷售額的分類資料，及按地區進行的其他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外部銷售		
亞洲	2,746,021	892,068
歐洲	547,324	406,243
美洲	1,084,585	1,050,061
	<hr/>	<hr/>
總計	4,377,930	2,348,372
	<hr/>	<hr/>
業績		
亞洲	270,656	95,874
歐洲	49,657	33,880
美洲	102,877	118,222
	<hr/>	<hr/>
	423,190	247,976
未分配公司收入	21,426	22,953
未分配公司開支	(99,083)	(101,620)
未分配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8,092)	(6,640)
	<hr/>	<hr/>
除稅前溢利	337,441	162,669
所得稅開支	(37,183)	(15,813)
	<hr/>	<hr/>
期間溢利	300,258	146,856
	<hr/>	<hr/>

4. 重組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3,384	-
遣散費及其他成本	4,497	-
	<u>7,881</u>	<u>-</u>

該款項指有關本集團於期內重組及重置其歐洲業務所產生的成本及作出的撥備。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已達致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呆賬備抵	<u>1,740</u>	<u>435</u>
存貨撇減	<u>16,037</u>	<u>9,051</u>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	<u>84</u>	<u>31</u>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3,896,969</u>	<u>2,086,073</u>
保用撥備	<u>23,087</u>	<u>-</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48,676</u>	<u>31,363</u>
銀行利息收入	<u>(5,922)</u>	<u>(4,194)</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	36,706	11,005
其他司法權區	1,735	1,917
	<u>38,441</u>	<u>12,922</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	90	-
其他司法權區	43	64
	<u>133</u>	<u>64</u>
遞延稅項：		
本期間(附註10)	(1,391)	2,827
	<u>37,183</u>	<u>15,813</u>

6. 所得稅開支(續)

稅項費用主要包括就應課稅溢利按介乎15%至16.5%的稅率計算的中國所得稅。稅項費用按中國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司法權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合資格獲得若干稅務寬免及優惠。稅務寬免及優惠一般指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得兩年稅項豁免，其後三年按適用稅率減半繳稅。

期間與於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的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337,441	162,669
期間按中國所得稅稅率15%徵收的稅項	50,616	24,400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336	1,630
授予附屬公司的稅務寬免及優惠的影響	(20,951)	(10,731)
不可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10,875	2,511
不可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954)	(4,075)
(動用)不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338	[328]
與稅務機關的爭議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	2,342
因收購若干合資格設備而授予中國附屬公司所得稅抵免的 稅務影響(附註)	(6,210)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33	64
期間稅項開支	37,183	15,813

附註：根據有關稅務法規及條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申領中國所得稅抵免，數額相當於收購若干中國國產的合資格設備的40%。當有關條件獲履行及從稅務局取得稅務批文時，該項中國所得稅抵免獲准用作扣減本期的所得稅開支。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發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01,692,000 美元（二零零五年：146,856,000 美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6,958,056,025 股（二零零五年：6,744,884,000 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301,692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58,056,025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226,001,822

股份報酬

2,576,905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86,634,752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於市場流通的具攤薄潛力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177,109,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23,643,000美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值達5,788,000美元(二零零五年：9,736,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為6,625,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0,960,000美元)，使期內錄得出售溢利837,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224,000美元)。

期內，已就若干生產設施確認減值虧損3,384,000美元(見附註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5,377,000美元已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見附註12)。

10. 遞延稅項

下列為於期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存貨、應收 貿易賬款及其他		稅項虧損	預付開支	其他	總計
	應收款項的備抵	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911	(8,961)	8,612	(1,972)	(410)
收購附屬公司	-	-	(3,121)	-	-	(3,121)
期間扣除(計入)收入	-	1,774	8,050	(9,010)	2,013	2,827
滙兌差額	-	(654)	(43)	398	(96)	(39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3,031	(4,075)	-	(55)	(1,09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79)	2,923	(8,996)	-	(991)	(7,343)
期間扣除(計入)收入	(3,248)	(867)	2,258	-	466	(1,391)
滙兌差額	32	(22)	230	-	114	35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495)	2,034	(6,508)	-	(411)	(8,380)

10. 遞延稅項 (續)

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暫時差額。

就資產負債表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下列為就財務申報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對銷後)的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10,414)	(10,094)
遞延稅項負債	2,034	2,751
	(8,380)	(7,34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對銷日後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45,0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00,000美元)。已就有關虧損約23,0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00,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流或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將不大可能於屆滿前可供動用，故並無就餘下22,0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一年前屆滿。

經參考財務預算，管理層相信，就稅項虧損而言，於未來將有充足未來溢利或可動用應課稅暫時差額以變現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的重大暫時差額。此外，本集團現時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該等差額大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388,858	1,488,0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9,280	24,771
	1,418,138	1,512,849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下列為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90日	1,387,023	1,485,673
91-180日	1,460	2,042
181-360日	256	288
超過360日	119	75
	1,388,858	1,488,078

12. 待售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董事議決出售本集團一家於美國的生產廠房（見附註20）。屬於該生產廠房的資產與負債已分類為待售的出售項目，並個別呈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預期出售所得款項超過有關資產與負債的賬面淨值，因此，並無就分類該等待售資產而確認減值虧損。

分類為待售的出售項目的資產與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77
存貨	3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5
	<hr/>
分類為待售的總資產	7,315
	<hr/>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分類為待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471
	<hr/>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284,399	1,202,33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020	206,402
	<u>1,473,419</u>	<u>1,408,740</u>

下列為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90日	1,270,709	1,192,824
91-180日	10,715	2,055
181-360日	1,098	5,563
超過360日	1,877	1,896
	<u>1,284,399</u>	<u>1,202,338</u>

14.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無抵押及按固定利率每年5.0厘至5.8厘(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厘至7.5厘)計息。

15. 撥備

	保用撥備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5,766
期內撥備	22,068
使用撥備	<u>(4,19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35
期內撥備	23,087
使用撥備	<u>(5,695)</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41,027</u>

保用撥備乃指管理層就本集團給予手機產品十二至十八個月保用所須承擔責任之最佳估計，乃根據以往經驗及業內之次貨平均比率作出。

16. 股本

	股數	款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0,000,000,000	800,000
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970,000,025	238,800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發行	869,400,000	34,776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	87,101,000	3,484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發行	26,915,000	1,0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953,416,025	278,137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發行	4,640,000	18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6,958,056,025	278,32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640,000股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新股份，現金代價為每股12.5港元（相當於1.6美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成為無條件，而新股份其後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發行。

17.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	25,996	17,369

18. 以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a)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五年	435,290,000	(2,781,000)	432,509,000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授出，其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一年至六年。購股權可由歸屬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未被歸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17,379,000美元(二零零五年：無)。

(b)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形式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按行使價13.6港元及15港元，向若干僱員發行股票增值權，其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一年至兩年。股票增值權規定本集團須於行使日期向僱員支付股票增值權的內含價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負債115,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股票增值權的公平值乃以Black-Scholes定價模式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股票增值權錄得總費用115,000美元(二零零五年：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授出的股票增值權尚未被歸屬。

18. 以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續)**(c) 其他以股份形式付款的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向若干僱員獎勵3,273,000股股份，所獎勵的其中1,723,000股股份已被即時歸屬，而已授出的餘下股份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一年至三年。授出股份毋須支付任何代價。於本期間內，尚未行使的未歸屬股份詳情如下：

	股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50,000
期內失效	<u>(54,000)</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496,000</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其授出的免費股份確認總開支1,216,000美元(二零零五年：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19. 關聯方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包括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鴻海，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鴻海附屬公司)簽訂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最終控股公司，鴻海：		
銷售貨物	477	316
購置物料及元件	5,133	6,410
購置設備	6,863	979
銷售設備	749	2,141
外包收入	238	-
外包開支	283	-
研發開支	11	-
一般服務收入	142	-
鴻海的附屬公司		
銷售貨物	7,396	6,690
購置物料及元件	17,278	10,916
購置設備	2,907	4,633
銷售設備	589	3,147
租約開支	1,367	380
外包收入	2,043	100
外包開支	11,554	6,377
研發開支	1,064	1,125
一般服務開支	12,683	9,104

19. 關聯方交易 (續)

(b)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應收／付關聯方結餘計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最終控股公司	504	344
鴻海的附屬公司	4,715	5,068
	<u>5,219</u>	<u>5,412</u>
其他應收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14	27
鴻海的附屬公司	615	766
	<u>629</u>	<u>793</u>
	<u>5,848</u>	<u>6,205</u>
應付貿易賬款：		
最終控股公司	3,091	2,476
鴻海的附屬公司	19,657	14,942
	<u>22,748</u>	<u>17,418</u>
其他應付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31	184
鴻海的附屬公司	7,308	9,375
	<u>7,339</u>	<u>9,559</u>
	<u>30,087</u>	<u>26,977</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關聯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福利約為3,27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2,373,000美元)。

20. 結算日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所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Dynacept Corporation (「Dynacept」) 與MRP Real Estate Holdings, LLC及MRP Brewster, LLC (「買方」) 訂立兩份協議，據此，Dynacept出售其若干資產與負債，所涉及的現金代價為8,580,000美元。買方由Dynacept的一名董事及該名董事的一位親屬實益擁有。有關資產與負債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與負債(見附註12)。現估計本集團將可因該項出售而錄得收益(已扣除成本)約1,500,000美元。

21. 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5至29頁之綜合簡明財務報表。